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7號

原告 詠翔測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茂坤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開元地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14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5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亮蓉